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王甫民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陈巍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赵艳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补选事项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王甫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赵艳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 2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 附件：赵艳军简历

赵艳军，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英利光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大区总经理。2015年6月入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开发公司多个新能源电站项目，对公司向新能源战略转型起到重要作用。2020年2月-2021年3月任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集团战略规划及产业投资等工作。2021年4月起调任东旭蓝天工作。

截至目前，赵艳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赵艳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